

607-52/392 0173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学术讨论会



论建国初期反腐败斗争
的历史经验

张淑梅 范香保

中共河北省委党校

1991年7月

论 文 提 要

论者认为，建国初期的反腐败斗争，是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以后开展的一次成功的斗争。论文开头部分简要说明了建国初期反腐败斗争的时限、内容、性质和特点。然后，采取史论结合的方法，总结了以下三点宝贵的历史经验：

一、保持清醒的认识是执政党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思想前提。

当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曙光初现的时候，我们党就开始注意并思索在中国这样一个东方大国执政后如何保持清醒的头脑、防止腐败这一重大问题。七届二中全会提出了“防止腐蚀的方针”、两个“务必”及一些措施。建国之初，党中央领导同志认识清醒，自觉作廉政的模范，因而当腐败现象一出现，便把反腐败当成一件大事，及时领导开展了整风整党、“三反”、“五反”等反腐败斗争。

二、党的坚强决心和紧紧依靠群众是取得反腐败斗争胜利的决定性条件

党是领导反腐败斗争的核心力量，人民群众是反腐败斗争的依靠力量。坚持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在建国初期的反腐败斗争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和发展。这首先表现在党对反腐败斗争坚强有力的领导上，尤其表现在党的坚强决心和巨大魄力上，同时表现在党紧紧地依靠党内外群众与腐败现象进行不调和的斗争上，由此保证了反腐败斗争的顺利开展并卓有成效。

三、加强思想教育、强化监督机制是拒腐防变的根本途径

加强思想教育，提高党员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既是反腐败斗争的一项内容，也是反腐败的中心环节。为此，党开展了怎样做一个共

产党员的教育、马列主义理论教育、拒腐防变的教育。同时，党十分重视并加强了监督机制的建设。

论文最后简要说明了这次反腐败斗争的不足，以及建国初期反腐败斗争的历史经验对于当前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借鉴意义。

建国初期的反腐败斗争，是指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53年1月这段时间里，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开展的反腐蚀、反腐化的斗争。这期间的反腐败斗争主要包括：1949年11月，成立中央和地方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监督处理党员干部的违纪问题；1950年4月19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决定》，要求在一切公开场合，在人民群众中，特别在报纸刊物上开展对于我们工作中一切错误和缺点的批评与自我批评；1950年5月至12月，在全党全军开展的以克服骄傲自满、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为主要内容的整风运动；1951年2月至1952年2月在全党普遍进行的关于怎样作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1951年4月至1954年春，在整风的基础上进行的整党运动；1951年12月至1952年10月，在全国大张旗鼓地开展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和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1953年1月，在“三反”的基础上开展的以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为主要内容的“新三反”运动。这一系列措施和开展的斗争，从党内来说，是一场反腐防变，保持党在执政以后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性质的严肃斗争；从社会上来说，是当时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

纵观建国初期的反腐败斗争，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各级领导重视，特别是注意在全国范围内发动、依靠党内外广大群众；二是以解决党内自身问题为重点，采取党内外相结合，惩治与教育相结合，从政治、经济、思想、作风等方面全方位解决腐败问题；三是成效显著，从1950年6月至1954年9月，在全国范围内劝退和清除出党的党员共有65万人，约占当时党员总数的10%左右，有的地方高达14%。经过这场斗争，打退了资产阶级的进攻，纯洁了党的组织，改进了党的作风，促进了廉政建设，使我党和新生的人民政权形成了空前的廉洁奉公、勤政为民的崭新作风。这种作风，为国人所颂扬，为世人所瞩目，不仅是我党团结全国人民奇迹般地迅速地恢复国民经济，并进而成功地实现我国社会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伟大转变的重要保证，而且使帝国主义关于中国共产党进入象大上海这样的“花花世界”后用不了几年就会腐败烂掉的预言遭到破产。

建国初期的反腐败斗争，是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以后开展的一次成功的斗争。在中国共产党建党七十周年的时候，我们重新回顾这段历史，倍觉真切，感触颇多，深感总结这段历史经验，对于当前我党在面临执政、改革开放、反“和平演变”考验的情况下搞好反腐败斗争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我们认为，建国初期的反腐败斗争，至少有以下三点宝贵的历史经验。

一、保持清醒的认识是执政党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思想前提

正确的行动来自正确的思想指导。建国初期，我们党领导人民适时地开展了反腐败斗争，是因为党对于执政后可能发生腐化问题保持着清醒的认识。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共产主义为最终目标的无产阶级政党。党的性质决定了我们的党员干部应是清正廉洁的。一切贪图享乐的倾向、追求私利的倾向，都是同党的性质相违背的。但是，中国是一个有几亿人口的大国，有几千年封建统治的历史，缺乏民主和法制传统，经济文化十分落后。中国共产党在这样的大国里执政，能否保持自己在思想上的先进性和组织上的纯洁性，能否经得住执政的考验，确实是值得认真研究的重大课题。当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曙光初现的时候，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就开始注意并思索党在胜利后如何保持清醒的头脑、防止腐败这一重大问题。1945年7月，黄炎培访问延安时对毛泽东说：我生60多年，耳闻的不说，亲眼看到的真所谓“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一部历史，“政怠宦成”的也有，“人亡政息”的也有，“求荣取辱”的也有。总之，没有哪一代统治者能跳出从艰苦创业到腐败灭亡的周期率，希望中国共产党找出一条新路，能跳出这个周期率的支配。当时，毛泽东十分有信心地说：我们已经找到了一条新路，我们能跳出这个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起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①毛泽东的回答尽管还只是一种科学设想，但它恰恰表现出毛泽东作为一个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领袖所独具的高瞻远瞩的卓识能力。

为了提起全党对反腐败问题的注意，在抗日战争胜利前夕，毛泽东就号召全党，特别是高级干部，认真学习郭沫若的《甲申三百年祭》，告诫全党，要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吸取教训，不要重蹈李自成胜利后骄傲腐化、脱离人民而导致失败的覆辙。1948年12月，刘少奇在《对马列学院第一班学员的讲话》中，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正确地分析了党执政后可能出现腐败现象的原因，明确地指出由于党内腐化的滋长而可能失天下的危险性。他说：“得了天下，要能守住，不容易。很多人担心，我们未得天下时艰苦奋斗，得天下后可能和国民党一样腐化。他们这种担心有点理由：在中国这个落后的农业国家，一个村长，一个县委书记，可以称王称霸。胜利后，一定会有些人腐化、官僚化。”他尖锐地指出：“我们打倒蒋介石、打倒旧政权后，要领导全国人民组织国家，如果搞得不好，别人也能推翻我们”、“如果我们党注意到这一方面，加强思想教育，提高纪律性，就会好一些”、“否则堕落的人会很多，会使革命失败。”^②

中国历史车轮进入1949年，人民解放战争已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中国共产党即将成为领导全国政权的执政党。党中央和毛泽东清醒地估计到，由于党的地位和条件的变化，特别是资产阶级的拉拢腐蚀，党内的腐败现象可能发生。为了保持中国共产党在组织上的纯洁性和思想上的先进性，防止腐化变质，在1949年3月召开的党的七届二中全

会上，毛泽东提出了“防止腐蚀的方针”。他在报告中明确指出：“因为胜利，党内的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停顿起来不求进步的情绪，可能生长。因为胜利，人民感谢我们，资产阶级也会出来捧场”，并且着重指出“资产阶级的捧场则可能征服我们队伍中的意志薄弱者”。因此一定要警惕“糖衣炮弹”的袭击。他要求“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③毛泽东提出的防止腐蚀的方针为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所采纳，并为全党所接受，使全党对革命胜利后可能发生的腐败现象有了更清醒的认识，提高了全党防止腐化的自觉性。毛泽东提出的警惕“糖衣炮弹”的袭击，对党进行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具有深远的意义。

为了防止资产阶级的腐蚀和突出个人，党的七届二中全会还根据毛泽东的提议作了六条规定，即不给党的领导者作寿；不送礼；少敬酒；少拍掌；不用党的领导者的名字作地名、街名和企业的名字；不要把中国同志和马、恩、列、斯平列。由此可以看出，党中央对执政后可能出现的腐败现象有着清醒的认识。这些高瞻远瞩的战略预见、战略思想和措施，为建国初期及时正确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

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从被压迫、被围剿的党成为掌握全国政权的执政党。共产党的地位虽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但由于党有一大批经过艰苦奋斗锻炼培养起来的干部，形成了优良传统和作风，由于革命胜利前党中央就向全党敲了警钟，所以绝大多数党员能够牢记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时刻不忘共产主义这个最终目标，继续保持战争年代谦虚谨慎、不骄不躁、艰苦奋斗的作风。特别是党中央的领导同志基于对反腐防变战略意义的认识，严格执行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决定，在思想、工作、生活作风上始终保持着廉洁奉公、勤政为民的公仆本色，对全党起到了率先垂范，寓教于行的作用。建国初期，毛泽东尊重集体决定，坚决制止孤立地宣传他自己的不适当作法。1950年5月和10月，沈阳市和北京市先后提议在当地塑造毛泽东铜像。对于这种违反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精神的提议，毛泽东严词拒绝，说这样作“只有讽刺意义”。1951年12月，对某些地方党政机关动员群众向中央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写致敬信，发祝贺电，送锦旗和礼品的行为给予了严厉的批评，指出“这不但是一种浪费，而且是一种政治错误”。在工作上，以毛泽东为首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兢兢业业，废寝忘食，日夜为党和人民的事业操劳。并且在国事繁忙、日理万机的情况下，仍然坚持倾听群众的呼声。在公务活动中，反对送往迎来铺张浪费，十分注意勤俭节约。在对待家庭成员和亲朋故旧的态度上，也堪称表率。毛泽东毅然将爱子毛岸英送往抗美援朝的前线，毛岸英牺牲后，他坚持将其安葬在朝鲜，同普遍阵亡将士一样。毛泽东从不利用职权为亲朋故友谋取特殊利益。1949年冬，毛泽东的至亲杨开智（杨开慧之兄）希望赴京求职，毛泽东迅速电示湖南省委“杨开智等不要来京，在湘按其能力分配适当工作，任何无理要求不应允许”，并叮嘱杨开智，“湖南省委派你什么工作就做什么工作，一切按正常规定办理，不要使政府为难。”④毛泽东同志的廉洁作风影响带动了各级干部。河北省政府主席杨秀峰大义灭亲，1950年亲自审批将自己的亲侄子杨书琴依法枪决。当其弟媳为其子说情时，杨秀峰坚定地说：“我是共产党员，人民的干部，就是认法不认亲”。

然而，执政党的地位容易产生腐败现象。有少数党员干部，随着地位和条件的变化，听

不进中央的警告，经不住“香风毒雾”的考验，被资产阶级中的不法分子拉拢和腐蚀，加上当时思想教育尚未来得及普遍进行等原因，他们在党和人民给予的权力面前飘飘然起来，骄傲自满，以功臣自居，贪图享受不求进取，滋长了讲排场、摆阔气、假公济私、挥霍浪费等不良习气。更有甚者，利用职权，贪污受贿，敲诈勒索，以权换钱，以权谋私，最终堕落成为人民的败类，刘青山、张子善等就是其中的典型。据1952年6月统计（不完全），全国约有39%左右的国家干部和工作人员有不同程度的贪污行为，其中共产党员占16.1%。此外，官僚主义作风也不断滋长。一个典型事例是建国后仅三年，有一个省政府竟积压了七万封左右的人民来信不予处理，引起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

事实证实了党中央、毛泽东的战略预见是完全正确的。也正是由于党中央对执政后可能出现的腐败问题保持了清醒的认识，因此，当腐败现象一出现、一露头，尽管建国伊始百政待举、百废待兴，党就把反腐败斗争当作一件大事，一旦发现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等腐败现象，便立即加以惩处。预见被事实所证实，事实又提高了认识。1951年11月30日，毛泽东看了西南局关于“三反”斗争的情况报告，感到问题的严重性，便立即批转全党，指出“反贪污、反浪费一事，是全党一件大事”、“我们需要来一次全党的大清理，彻底揭露一切大中小贪污事件，而着重打击大贪污犯，对中小贪污犯则取教育改造不使重犯的方针，才能停止很多党员被资产阶级所腐蚀的极大危险现象，才能克服七届二中全会所早已料到的这种情况，并实现七届二中全会防止腐蚀的方针。”⑥基于这种认识，中央决定在全国大张旗鼓地开展“三反”运动、“五反”运动、整党运动等等，坚决惩治腐败分子。在运动中，对犯有不同程度违法乱纪者采取轻者批评教育，重者撤职查办，判处徒刑（劳动改造），直至枪毙一批最严重的贪污犯；坚持在党纪、国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不管功劳多大，职位多高，只要违法乱纪，一经查实，均严惩不贷，充分体现了党中央惩治腐败的坚强决心和巨大魄力。据1952年6月统计，“三反”中受行政处分的有23万人，受不同刑事处分的有59182人，仅地方县以上干部受撤职查办、逮捕法办的就有4029人，其中省级干部25人，地级干部576人，县级干部3428人，⑥从而使腐败现象得到及时的坚决的克服和解决，没有使其泛滥开来，弄得不可收拾。

事实充分证明，执政党对于反腐败问题保持清醒的认识是搞好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思想前提。

二、党的坚强决心和紧紧依靠群众是取得反腐败斗争胜利的决定性条件

坚持领导和群众相结合，是我们党在实际工作中总结出来的一条宝贵经验。这条经验，在建国初期的反腐斗争中又得到了充分体现和发展。这首先表现在党对反腐败斗争坚强有力的领导上，尤其表现在党的坚强决心和巨大魄力上，同时，表现在党紧紧地依靠党内外群众与腐败现象进行不调和的斗争上。

新中国建立之初，党面临着错综复杂的形势和十分繁重的任务。但是，当腐败现象一出现，党中央和毛泽东就把纠正党内的腐败现象当作一件大事来对待。1950年5月

初，即新中国成立仅仅半年多，党中央就针对党内存在的思想作风不纯，甚至发生贪污腐化、政治上堕落颓废、违法乱纪等问题，决定在全党全军进行大规模整风运动。随着对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等腐败现象的揭露，党中央和毛泽东更加清楚地看到了腐败问题的严重性，决定1951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以反贪污为中心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12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反贪污斗争必须大张旗鼓地进行的指示》，要求把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看作如同镇压反革命一样重要，一样大张旗鼓地去进行，一样的首长负责，亲自动手，号召坦白和检举，轻者批评教育，重者撤职，惩办，判处徒刑（劳动改造），直至枪毙一批最严重的贪污犯。这充分表现了党中央和毛泽东惩治腐败的坚强决心和巨大魄力。

为了使反腐败斗争扎实而有成效地开展，实现“首长负责，亲自动手”的方针，党中央采取一系列措施，对各级党委的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1951年12月，党中央先后发出《关于大张旗鼓地公开地展开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指示》和《关于各地各部门必须向主席作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报告的指示》，要求中央各部门直至各地县委，均须在一个月内向中央作一次关于惩治贪污人员的报告，要求中央一级、大行政区一级和省市一级的一切工作部门，均应分别向中央主席和军委主席作三反的报告，在1952年的头4个月内须每月作一次报告，“违者不是官僚分子，就是贪污分子，不管是什人，一律撤职查办。”⑦从1951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42天内，党中央和毛泽东还连续批转了许多报告，及时阐明中央的方针、政策和步骤；总结并推广各地的经验，并对各级党委的工作提出严格的要求，进行具体的指导和检查。毛泽东肯定西南军区司令员贺龙亲自掌握运动，宣传政策，为群众撑腰，鼓励群众起来斗争的作法，号召“各级领导同志都要学习贺龙同志那样亲自上前线”。⑧与此同时，还批评一些单位行动拖拉，抓得不紧的错误。党中央和毛泽东对反腐败斗争的具体指导和检查，对运动的顺利开展起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党中央和毛泽东惩治腐败的坚强决心和巨大魄力，还表现在对蜕化分子，特别是对高级干部中的严重贪污分子，不管资格多老、功劳多大、地位多高，决不手软，姑息迁就。对刘青山，张子善犯罪分子的处理就是一例。刘青山、张子善都是三十年代参加革命的老党员、老干部，对革命做出过一定的贡献。新中国成立后被委以天津地委书记和天津专署专员的重任。可是，随着环境和地位的变化，贪图享乐的资产阶级思想急剧增长。他们利用职权，采取各种手段贪污、盗窃、受贿款达155万元，肆意挥霍，完全堕落成为违法犯罪分子。对于这种罪大恶极分子，党中央并没有因为他们是对革命有功的领导干部而姑息迁就，而是依照党纪国法，严加惩处。1952年2月10日，河北省人民法院召开公审大会，依法判处刘、张死刑，立即执行。对于在刘、张罪行上犯有包庇袒护、自由主义、同流合污的领导干部，分别给予开除党籍、留党查看、撤职的处分，有的送政府法办。由于党中央对高级干部的贪污大案严肃处理，使全党和全国人民看到了党中央的决心，鼓舞了群众的斗志，有力地推动了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发展。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在惩治腐败问题上，党中央的坚强决心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这是因为，党是领导反腐败斗争的核心力量，党中央有了坚决果断和有力的措施，坚决惩治腐败分子，清除腐败现象，才能推动各级主要领导人亲自动手，实施强有力

领导，才能充分发动和组织广大群众投身到斗争中来，从而取得斗争的胜利。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党在长期斗争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是对马克思主义这一观点的运用和发展。历史经验反复证明，坚持群众路线，相信和依靠群众，是我们的事业胜利发展的根本保证。同样，我们要取得反腐败斗争的胜利，也必须相信和依靠群众，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群众的政治积极性，使他们以主人翁的姿态，热诚投身于监督与检举腐败现象的行列，与腐败现象作不调和的斗争。为此，毛泽东再三强调，务必发动党内外群众参加战斗，应把这场斗争“看作如同镇压反革命的斗争一样的重要，一样的发动广大群众包括民主党派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去进行”，^⑨反复号召全国人民和全体干部“一致起来，大张旗鼓地，雷厉风行地，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⑩

同时党中央和毛泽东还要求各级领导以身作则，站在运动前列，向群众反复宣传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对国家的危害和开展“三反”运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讲清开展“三反”运动的方针政策，主动公开地检查领导上的主观主义、铺张浪费错误和某些不干净行为，并且采取多种措施，发扬民主，启发和鼓励群众向领导展开批评。

反腐败斗争是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必然会遇到各方面的干扰。干扰和阻力主要来自党和政府的部分领导人。他们有的思想右倾，缺乏对这场斗争重要意义的认识，漠不关心，畏首畏尾，陷于被动；有的本身不干净，为掩饰错误，不惜制造借口，消极怠工，甚至公然对抗这场斗争。不排除干扰，群众不能发动，斗争不能顺利进行。为了排除干扰，党和政府断然宣布：“如果有人执迷不误，胆敢违抗中央指示，阻碍群众运动，无论他们地位有多高，资格有多老，他的上级都应该坚决地把他撤职”。如果是手上不干净所致，则不但应该撤职，还应受到法律制裁。^⑪党和政府说到做到，1951年严肃处理了武汉市发生的一起严重打击报复的案件。武汉市卫生局干部纪凯夫检举揭发卫生局副局长宋英的错误，宋英对纪进行打击报复。中共武汉市委某几位领导人偏听偏信宋英的报告，命令公安局逮捕了纪凯夫，并用刑和疲劳审讯，使纪身心受到严重摧残。毛泽东接到武汉市委关于查处这一案件的报告后，立即批转全党，号召各地“一律发动这样一场斗争”，并指示武汉市委严肃处理。1952年3月，国务院发布命令，给予市委副书记、市长吴德峰和市委副书记谢邦治、副市长易吉光以撤销职务处分。并且责令市委书记张平化代表市委公开作自我批评。对这一严重官僚主义，违法乱纪案件的处理，在全国引起了极大震动，对于排除干扰和阻力，支持和鼓励群众起来揭发问题起了重要作用。

党中央还通过抓典型案件的处理，用惊心动魄的事实，振聋发聩，催人猛醒，促使人们自觉参加惩治腐败的斗争。在党中央和毛泽东的直接领导下，首先公开处理了中央机关发生的案件。1952年2月1日，北京市举行公审大会，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临时法庭审判长沈钧儒宣判，判处大贪污犯薛昆山（原任中国畜产公司业务处副处长）、宋德贵（原任公安部行政处处长）死刑。随后，又在北方和南方分别处理了贪污盗窃大案。1952年2月10日，河北省公开宣判了大贪污犯刘青山、张子善的死刑。1952年4月4日，政务院第131次会议通过命令，宣布撤销大贪污犯中南军政委员会委员、中南财

经委员会委员贺衡夫的一切职务，并逮捕法办。《人民日报》对这些大案的处理，都进行了大张旗鼓的宣传。对大贪污犯的严厉惩处，在社会上引起极大震动。群众拍手称快，说“过去国民党打苍蝇，现在共产党真正打起老虎来了”。极大地提高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同时，刘青山、张子善等人的腐败行为也激起了人民群众的极大义愤，说“咱们流血流汗，他们一贪污就是多少亿，再不这样处理，30年的革命非垮台不可。”②我们党惩治腐败的决心和巨大魄力，提高了群众斗争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增强了人民斗争的信心。

由于党采取了这一系列措施，使党内外广大群众，提高了觉悟，消除了顾虑，鼓舞了斗志，纷纷行动起来揭发、检举违法违纪行为。据1952年6月统计，群众揭发、检举出122万多名国家干部和工作人员有不同程度的贪污行为。对群众揭发的问题，党和政府按照实事求是，不怕麻烦，坚持到底，不枉不纵，是者定之，错者改之，应降者降之，应升者升之的定案方针，经过调查研究，查证核实之后，作出适当的处理。

实践表明，党内外群众是反对腐败的基本队伍和依靠力量，只要坚定不移地相信和依靠群众，及时、正确地组织和引导群众，就能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并不断取得胜利。

三、加强思想教育，强化监督机制是拒腐防变的根本途径

腐败现象产生的主要思想根源是千百年来根深蒂固的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建国初期，腐败思想的产生，是由于在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下，少数党员干部的思想逐渐蜕化变质，忘记以至背离了党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性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忘记了艰苦奋斗精神，滋长了追求私利、贪图享乐的极端个人主义思想和资产阶级生活作风。因此，加强思想教育，提高党员干部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既是反腐败斗争的一项内容，也是反腐败的中心环节。

党在反腐败斗争中，施教于先，并把思想教育同惩治腐败相结合，贯彻于斗争的始终。早在建国前夕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就是一次很好的“警钟”式的教育。1951年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针对党在组织上和思想上存在某些不纯的现象，决定以一年时间在全党进行关于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以使所有共产党员明白作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增强为政清廉的自觉性。根据这个精神，党中央于同年3月26日至4月9日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通过了《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决议根据建国后党所处的地位的变化，提高了对党员的要求，重新规定了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其核心内容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会后，全党广泛深入地进行了这八项条件的教育。通过教育，提高了广大党员的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这对于加强党的建设，防止和克服党内发生腐败现象起了重要作用。

党中央在全党普遍进行上述教育的同时，还十分重视对党的干部进行马列主义、毛

泽东思想的理论教育。1951年2月，党中央作出《关于加强理论教育的决定（草案）》，指出，“理论学习的不发展，经验主义倾向的存在，正是目前党内一部分干部对于党的政策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在工作中缺乏坚定性和远见，缺少对新鲜事物的敏感，产生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事务主义倾向以至功臣思想蜕化思想的根本原因。”决定强调加强基本理论教育“是提高干部，改进工作的根本方法”，要求每个党员都应在统一的制度下，无例外地和不间断地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有系统的学习，并且根据每个干部的文化理论水平，分为政治常识、理论常识和理论著作三级，循序渐进地学习理论，要求地委级以上干部更应作全党勤奋钻研理论的模范。中共中央还为各级党校提出了“学习理论，提高认识，联系实际，改造思想”的办校方针。把改造世界观增强党性锻炼作为各级党校培训干部的任务来抓。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很快形成了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热潮。据统计，当时全国参加理论学习的干部共有250多万人。广大干部通过刻苦学习理论，提高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水平，进一步坚定了无产阶级立场，增强了运用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去认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实践证明，学习马列主义理论，提高干部的理论素质，是防止思想腐化和不良作风产生的根本措施。

在反腐败斗争中，党不仅切实加强思想教育，而且还十分重视加强监督机制的建设。加强监督机制建设，有利于揭露党和政府内部的消极腐败现象，有利于动员全体党员和广大群众热心投身于反腐倡廉的行列。这是保持党和政府纯洁的必不可少的手段。早在1945年，毛泽东同黄炎培谈到中国共产党如何跳出历代统治者从艰苦创业到腐败灭亡的周期率这个问题时，曾意味深长地说过，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个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这就是说，只有充分地发扬民主，加强监督，发挥人民监督、社会监督和组织监督的作用，才能使党和政府保持清正廉洁；才能经得起执政的考验。而要充分发挥人民监督的作用，就必须加强监督机制的建设，因此，在我党执政以后，党中央和毛泽东十分关注监督机制的建设，并且进行了艰辛的开拓。

其一，在各级政权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规定，新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各级人民政府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接受人民和人民代表的监督。各级政权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的原则。各级政权机关实行民主讨论，集体决策的民主集中制，这就把每一个领导干部的言论和行动置于领导集体的相互监督之下，有利于防止和限制干部以权谋私。

其二，设置监察机构。按照《共同纲领》的要求，在县市以上人民政府设置人民监察机构，对国家各级机关和各类公务人员履行职责的状况实行监督。在党内，建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处理党员干部的违纪问题。党的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内监督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三反”运动中成为党委的有力助手，有效地揭露和处理了党员干部中的违法乱纪行为。

其三，开展舆论监督。党中央于1950年4月作出《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决定》，要求“在一切公开场合，在人民群众中，特别在报纸刊物上展开对于我们工作中一切错误和缺点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决定明确指出“凡在报纸、刊物上公

开的批评，都由报纸刊物的记者和编辑负独立的责任”。 “只要报纸刊物确认这种批评基本上是正确的，即令并未征求或并未征得被批评者的同意，仍然应当负责加以发表”。决定公布后，《人民日报》等报刊经常刊登读者来信，揭露党和政府工作中的缺点、错误，以及干部中贪污、浪费、投机倒把等不法行为，并刊登各级政府的处理意见。有力的社会舆论和群众威力，是强化监督机制，遏止和消除腐败现象的必要条件。党中央利用舆论工具进行监督的决定，对于党保持优良作风，克服腐败现象，改进工作，起了积极的作用。

建国初期的反腐败斗争，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后开展的一次成功的斗争。毋庸讳言，这场斗争也存在着缺点。建国初期发生的腐败现象，虽然主要是由于资产阶级的腐蚀所导致，但是作为社会政治现象，在相当程度上亦是由于封建主义和小生产的影响，党中央和毛泽东强调防止资产阶级的腐蚀这是正确的，但是，对克服封建主义和小生产的影响重视不够，未能引导群众对这些影响进行深入的批判和清理。同时，运用群众性的政治运动的方式惩治腐败，固然取决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历史经验，但是未能充分发挥制度在防止和惩治腐败方面的作用。此外，在“三反”运动的高潮中，曾发生过压指标、斗争面过宽的现象，虽然在定案过程中得到了纠正，但我们也应从中吸取教训。

总结建国初期反腐败斗争的历史经验，对于当前的反腐败斗争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经过拨乱反正，自觉纠正了一段时间内所犯的“左”的错误，把工作重心转到经济建设上来，突破传统僵化的观念，实行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对于在这种条件下要特别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党中央是有清醒认识的，绝大多数党员干部也基本做到了为政清廉。但是在实际工作中也有失误，致使某些腐败现象不但得不到遏制，反而呈蔓延滋长之势。大大增加了解决问题的难度，引起群众的强烈不满，以致被极少数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加以利用，制造“动乱”和“暴乱”。

“两乱”平息以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邓小平、陈云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教导，一再阐明反腐败的重大意义，并采取了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抓党的建设，使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现在看来，尽管当前腐败现象产生的原因、表现形式、解决方式等已与建国初期有很大的不同，但是，在中国搞社会主义，就不能不反腐败，就必须把腐败现象减少到最低程度，这是一个重大战略问题。当前，我们必须加强对腐败现象的产生原因、表现形式、变化规律的研究，不断总结反腐败斗争的经验，才能使我们的认识更符合实际。只要我们正确分析形势，恰当地分析存在的问题，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不骄不躁，坚持不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就一定会达到目的。我们党是有能力克服腐败现象的，建国初期开展的反腐败斗争就是有力的证明。

注：

- ①引自《学习与研究》，1989年第六期。
- ②《刘少奇选集》上卷，第413页。
- ③《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28—1329页。
- ④毛泽东：《关于杨开智等工作安排问题的电报》，1949年10月。

- ⑤《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53页。
- ⑥《党的学说文件汇编》（1949—1957），第129、131页。
- ⑦《中共中央关于抓紧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指示》，1952年1月。
- ⑧毛泽东：《转发西南军区党委关于三反斗争的一周通报的批语》，1951年12月30日。
- ⑨《关于反贪污斗争必须大张旗鼓地去进行的指示》，1951年12月。
- ⑩毛泽东：《在中央人民政府元旦团拜时的祝词》，1952年1月1日。
- ⑪《人民日报》社论：《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伟大斗争中，发动群众的关键何在？》，1952年1月。
- ⑫《斗争》第115—126期，总字154期。